江东发展大厦四害消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o. [ ]

甲方：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3M0F24

经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港G栋2楼

法定代表人：王少忠

联系方式：0898-31908519

电子邮箱：1475859794@qq.com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鉴于：

1.甲方为物业及餐饮行业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提供物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为四害消杀行业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提供大厦及餐厅四害消杀的资质和能力。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贯彻实施国家《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达到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成果，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促进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所处范围内的虫鼠害等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

1. 项目名称： 江东发展大厦四害消杀服务

2.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每年4月至10月合计7个月每月三次，每年11月至3月合计5个月每月二次。具体消杀的开始时间以甲方江东发展大厦项目部与江芯阁餐厅项目部通知为准。

3. 服务地点及区域：江东发展大厦、江芯阁餐厅

4. 防治标靶物： 鼠、蟑螂、蚊子、蚊蝇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包括除增值税外的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等因消杀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暂定总价为税前[ ]元，大写：[ ]，含税[ ]元（含[ ]%增值税）大写：[ ]。

其中： 江东发展大厦项目单次消杀费用为税前[ ]元大写：[ ]，含税[ ]元（含[ ]%增值税）大写：[ ]。

江芯阁餐厅项目单次消杀费用为税前[ ]元大写：[ ]，含税[ ]元（含[ ]%增值税）大写：[ ]。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乙方每月消杀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请款资料提交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于20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4. 质保金：本合同不预留质保金。

5. 收付款账户

乙方：

开户行：

地 址：

账 户：

账 号：

甲方： 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A93M0F24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港G栋2楼

电 话：0898-31908519

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第三条 质量类条款

1. 实施细则：

（1）乙方的防治程序：根据现场情况，遵循结构防御→环境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的原则、选择合适的消杀器械与药物剂型、浓度、施药方法；保护人员、食品、电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的安全；实施消杀时先室内后室外，先地面后墙壁、先重点后一般的综合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密度；

（2）乙方执行有害生物防制作业时使用的物料及采取的方法将依照本地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使用的药物均具合法性，安全性、微毒或低残留毒性，而且能使客户接受，并提供使用药品的相关证件及MSDS；

（3）施工时间：每日甲方当天营业结束时间至次日凌晨。（不影响大厦正常工作）

2. 消杀质量：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有害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爱卫会标准之内，标准的评价应依照《全国爱卫发1997第5号文件》为防治依据和适用标准，并做好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工作，直至合同结束。如国家的法律法规的防治标准在合同期内更改，本条则应作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同步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依照合同要求，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地做好有害生物防制工作。

2. 乙方作业时必须科学配药和安全用药，病媒生物防制的实施过程中，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人畜中毒事故或不良反应的，由乙方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准吸烟、不准喧哗、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

4.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反映病媒生物的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

5.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防治工作时间段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防治工作中不损害甲方的任何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6. 派出经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机构认证并颁发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的专业操作人员，负责带领团队完成甲方害虫防治工作。并定期进行服务检查，负责质量跟踪，定期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反馈工作情况；

7. 如乙方服务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需同甲方协商，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服务时间；

8. 乙方在作业期内人身安全责任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 由于有害生物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在乙方进行定期施工后，如有目标有害生物出现，乙方应在收到信息后的24小时内做出反馈。并提供以消除合同内现有的目标有害生物为主要目的处理服务，合同外有害生物乙方须提供免费鉴定服务。

10. 甲方应将本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有害生物的防制进行监督。

11. 甲方需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在甲方现场开展作业的基本保障条件，例如：水、电等必要条件。

1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应为甲方相关一线工作人员免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的相关咨询。

13. 乙方实施有害生物防制作业期间，甲方应派人员做好配合工作，为乙方人员的顺利工作进行协调与沟通，提供进入各服务区域的方便条件，并如实告知乙方技术人员防制区域的有害生物情况。

14. 甲方应做好日常的卫生工作，及时清除积水，控制蚊蝇的滋生，以达到降低密度的目的。垃圾需要袋装、桶装要加盖且日产日清。完善三防措施，并在建筑物内外相通部位的管道洞穴加网加栅加格挡物防止鼠类入侵做好防与治的相结合。并根据现场环境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虫害的综合预防。

15. 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消杀处理后，应按乙方施工作业书上的建议及时对蚊、蝇、蟑螂、鼠等有害生物的滋生地及虫害尸体进行清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甲方也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因此产生的采购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2.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

4.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5.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海口市恒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港G栋2楼

收件人： 符永敏

联系方式： 15595782291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 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